

苗栗縣三義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112年11月23日義鄉民字第1120032993A號令

113年9月18日義鄉民字第1130010783A號令修正

第一條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弘揚敬老美德，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發放敬老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第三條 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苗栗縣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依據苗栗縣政府提供符合前項發放資格之戶籍資料名冊。

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由本所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

但因應特殊情況經本所認定必要時得由村幹事或指派專人發給。

第五條 敬老禮金金額及發放時間與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依苗栗縣政府訂定之發放計畫辦理。

重陽節另加發本鄉各村最高齡長者或百歲人瑞禮金每人新臺幣(下同)6,000元整。

同時符合前項2種資格者，仍以每人領取禮金6,000元整為限。

第六條 未於第五條所定發放日期前領取敬老禮金者，得於另定期限內申請補發；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七條 本所得隨時檢查領取敬老禮金之鄉民資格，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本所得撤銷之，並追繳已領取之金額。

如在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及苗栗縣政府補助經費支應，另為求有效、合理分配及永續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支出，本所得視財政狀況增加、酌減或停發。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